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关于落实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10月上旬至2026年1月1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简称浈江区委组织部）进行了提级巡察，并于2026年3月1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紧抓实巡察整改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抓整改。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浈江区委组织部迅速启动整改工作，立即召开部务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制定出台《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二是压紧压实责任抓整改。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浈江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承担起组织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对巡察整改工作进度时刻关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针对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担当作为，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一是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对照反思。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涪江区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努力方向和问题整改措施、步骤。二是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账销号。涪江区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按照分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认真组织分管股室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三是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巡察反馈意见以来，涪江区委组织部多次召开部务会会议、专题工作会，认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为全面深入整改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标本兼治，以扎实整改成效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不仅进行了“当下改”的整改，还着眼于“长久立”的制度建设。在整改过程中，针对问题易发的环节和领域，深入分析原因，从源头上查找管理漏洞，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同时加强对整改成果的巩固和深化，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确保整改成效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第一方面问题，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一）新时代选人用人育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 针对选人用人工作认同度不高问题。一是加强日常调研掌握。到各单位开展调研，了解领导班子运行情况 & 干部表现情况，并根据推荐情况，将优秀干部动态调整进后备人才库。二是加强岗位分析研判。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结合配备需要进行专项分析研判，对后备人选与空缺岗位的适配度进行评估，提高干部选配 & 的适配性。

2. 年轻干部培养机制有待夯实。一是统一执行上级有关“传帮带”工作制度，在全区各单位实行导师制。二是建立全覆盖的导师库，对各单位进行督导，将培养成效作为导师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二）对各领域党建工作分类指导的精准性不足

1. 针对农村党组织“头雁”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一是选优配强“头雁”队伍。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全过程加强人选考察与把关。二是加强“头雁”队伍培训。举办了 2026 年涪江区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探索与实践、壮大村集体经济研讨交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农文旅融合、做活“土特产”文章等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开展现场教学，由大陂村党组织书记交流分享党总支部领办合作社及新韶龟谷三产融合发展等先进经验，帮助村党组织书记拓宽发展思路。三是盘清家底强化发展。组织各村逐宗逐处见底式清产核资，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土地资源、合同台账，用好“三资”监管平台录入相关资产、合同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

账全。

2. 针对机关党建督促指导缺位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召开镇（街）党工委组织委员座谈会，听取机关党建情况汇报，明确将组织委员抓机关党建或指导机关党建纳入组织委员履职述职重要内容，构建清晰责任体系。二是加强工作调研督导。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现镇（街）机关党建检查全覆盖，检查镇（街）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一步规范镇（街）机关党建工作。三是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纳入区直机关组工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四是从严规范发展党员，落实联审工作机制，征求相关部门拟发展党员人选意见，全年发展党员均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做到程序规范，质量提升。

3. 针对“两新”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率偏低问题。开展了2025年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培训班，参训率100%，实现全覆盖轮训目标。

4. 针对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有力问题。一是组织老干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区委议事机构优化调整相关文件，纠正认识偏差，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对标上级要求，将离退休干部党建重点任务融入老干部工作，印发《涪江区2026年老干部工作要点》，督促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三是联合区直机关工委召开加强区直机关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同步把离退休党建内容纳入

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指引，指导各单位对照要点统筹推进全年老干部及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推进人才工作有短板

1. 针对人才引进工作存在困境问题。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联合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到重点企业进行面对面政策宣传。**二是**抓实服务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市科技局现场咨询“南岭团队”项目申报有关事宜，持续做好相关企业点对点答疑工作，帮助企业全面掌握申报条件和流程。**三是**落实申报工作。成功发动企业在系统完成“南岭团队”项目网上申请，相关材料已上报。

2. 针对人才培育机制不够完善问题。一是积极组织各类培训。先后开展了动物疫病防控、畜禽污染防治、农业知识等培训活动。**二是**积极发挥已认定的“土田乡”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相关人才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农技咨询、技术帮扶、解难答疑等工作。**三是**建立涪江区乡土人才储备库。广泛摸排并建立乡土人才储备库，积极动员乡土人才申报农业技术职称。

3. 针对留才办法不够多问题。一是积极开展百名人才深化服务行动，通过当面走访、电话访问、人才服务微信群等方式广泛联系辖区内丹霞英才卡持卡人。**二是**多举措培养人才，营造良好留才氛围。分类构建多样化培养体系，依托寮涪对口帮扶，建立跨区域结对帮扶机制，满足人才自我提升需求。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力度不够

1. 针对对落实主体责任研究谋划不足问题。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召开部务会会议制定《区委组织部 2026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部务会成员三级的具体任务举措及完成时限。

2. 针对未结合实际制定领导班子及个人的责任清单问题。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已印发《区委组织部 2026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部务会成员三级的具体任务举措及完成时限。二是及时报送年度履责报告。已按要求将《2025 年区委组织部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报送区委。

3.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不够到位。一是带头领学党内法规。制定印发《区委组织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将学习范围扩大到全部干部。同时，为涪江区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各股室股长、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发放了《组织工作常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选编》，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领学，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二是举办组工业务培训。举行组工干部培训班，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基层党建规范、干部管理实务及党风廉政要求。

（二）干部监督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

1. 针对对组织系统干部的监督有盲区问题。一是开展全员谈心谈话。结合组织生活会完成部机关全体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二是多措并举强化纪律担当。举行了组工干部培训班，课

程包含组织纪律、党风廉政要求等内容；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召开部务会会议、党员大会，主要领导带头讲党课，切实强化组工干部的纪律意识与责任担当。三是规范干部行为。印发《涪江区党员干部“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清单》，明确党员干部在社交、生活、休闲等方面的行为边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2. 针对对干部人事信息审核把关不细致问题。一是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根据岗位调整、年度考核、奖惩等情况，做到常态化更新区管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完成对所有区管干部任免审批表检查，并对漏填或错误信息更正完善。二是每年年底，结合公务员统计工作，汇总各单位提供的公务员信息，对所有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进行更新。

（三）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1. 针对公务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一是公务卡办理全覆盖。完成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部办理公务卡，实现应办尽办。二是制度培训全覆盖。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公务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对《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行详细解读，严格规范公务卡结算使用程序。三是公务卡结算制度刚性执行。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差旅费等公务支出均按规定通过公务卡结算，报销流程规范、凭证齐全，推动制度刚性执行、落实到位。

2. 针对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一是全面梳理财务凭

证。逐项查漏补缺，已补齐相关佐证材料及领导签字手续。二是强化财务制度学习。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经办人、证明人、财务分管领导、出纳报账逐级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全员财务意识，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三是压实财务人员审核把关职责。严格对照审批流程核查报销资料，对签字不全、佐证材料缺失的单据及时退回整改，加强财务审核把关。

3. 针对财务信息化和数据化建设滞后问题。一是完善财务台账。完善财务专户记账流程，同步编制了会计凭证、资产负债表、总分类账、科目明细账、出纳日记账等电子台账，规范日常账务登记与收支管理。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已组织财务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财务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了相关业务知识，提升经费核算和管理水平。三是规范经费使用。已对上一年党费使用情况编制了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表与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负债表与收入费用表，按规定公开，主动接受检查监督，确保经费管理使用规范透明。

第三方面，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一）政治理论学习有弱项

1. 针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偏差问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次部务会会议均提前向部务会成员发送学习资料，并安排部分班子成员结合岗位实际进行讨论发言，及时详细记录发言情况。

2. 针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已制定《区委组织部 2026 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专题。二是规范研讨发言流程。每次中心组学习均安排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其他部务会成员作交流发言，提前提交书面发言提纲。

3. 针对理论学习不够主动、全面问题。一是开展组工专题培训。举行了组工干部培训班，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基层党建、干部管理实务及党风廉政要求。二是梳理应学法规清单。梳理应学未学党内法规清单，包括《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加入组工干部培训课程。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谨

1. 针对集体研究和“末位表态”执行不到位问题。严格规范部务会议事决策。提前向部务会成员发送议题材料，会上引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

2. 针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缺失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2026 年以来的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均经部务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二是建立预警审核机制。办公室在拟支出或拟执行事项达到标准时，提前提醒相关领导纳入议题。未再出现未上会先支出的情况。

3. 针对会议决定事项未编制纪要问题。规范会议纪要管理。部务会会议均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和责任股室，经签发后印发执行。

（三）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足

1. 针对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和原因剖析不够严实问题。一是办公室专人核查。对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不够严实问题。二是主要领导审核把关。会前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部主要领导同志在会上强调材料要求，并亲自审核把关。

2. 针对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照搬照抄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巡察反馈后，立即召开支委会，逐一对照反馈问题，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明确整改思路。并在党员大会上原文通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逐项通报具体表现，深刻吸取教训，提高了全体党员认识，增强整改行动自觉。二是加强审核把关。召开支委会集体研究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支委班子通过集体研讨、共同审核，逐条梳理修改、补充完善内容，紧扣相关要求从五个方面深入检视，坚持从支部工作实际查摆具体问题。三是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召开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班子作班子对照检查发言。

3. 针对谈心谈话未实现全覆盖问题。一是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有关工作的通知》，从严规范谈心谈话工作，精准划定谈话对象范围、明确重点谈话内容。引导班子成员与全体党员坦诚交流，为后续开好组织生活会打下基础。二是深入谈心谈话。落实支委之间、支委与党员、党员相互间分层开展谈心谈话，实现谈话全覆盖。三是落实融入日常，常态化落实谈心谈话与提醒警示制度，引导全

体党员立足岗位职责、结合业务工作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

4. 针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严肃问题。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已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聚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内容深化学习领会，夯实党员开好组织生活会的理论基础。二是力求批评实效。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党支部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批评和自我批评有“辣味”、见实效，为组织生活会高质量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三是规范组织开展。党支部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问题直面不足，不存在以表扬代替批评、避重就轻、敷衍应付等情况。会后，党支部汇总梳理会上查摆问题，逐一形成党员个人问题清单并反馈本人，细化整改事项，持续盯紧后续整改落实。

（四）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1. 针对未执行回避制度问题。严格执行干部议题回避制度。组织全体干部重新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干部议题涉及人员一律回避。凡涉及部机关内部人事议题，提前向区纪委监委派驻组报备，并由派驻组对回避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 针对“廉政双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干部晋升廉政材料落实“双签字”。所有部机关干部提拔或职级晋升，涉及的廉政纪律情况材料，均落实部主要领导和派驻纪检组组长“双签字”制度要求。

3. 针对任前公示和任职时间不严谨问题。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组织人事干部专题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明确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职时间以部务会讨论决定时间为准等要求。建立经办人自查、股室负责人复核的机制。

第四方面问题，聚焦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 针对省委巡视反馈的“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不到位”问题。详细记录讨论过程。部务会会议对人事议题均详细记录讨论过程、任免理由、表决情况等内容，确保可追溯、可核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区委关于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所有问题都按时保质完成。对已经销号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对需要长期坚持深入整改的，融入中心工作，紧盯不放，常态推进，打好攻坚战、持久战。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限期整改，加大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通报问责力度，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二）严明纪律转变作风。始终把增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作为重点，为推动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提供坚实的廉政保障。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

导者、组织者、执行者职责，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加大对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力度，自觉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不断推动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倒查工作缺失和制度缺陷，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注重标本兼治、提早预防，强化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切实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工作高效有序运行上来，确保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1-8220199；邮政编码：512000；电子邮箱：zjqzzb@163.com。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2026年10月16日